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9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4~6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4、69		二一、二二、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3~7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二八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0~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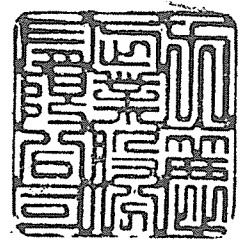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

#### 存貨之評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2,724 仟元及 1,155,6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6.00%及 6.3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969仟元及14,597仟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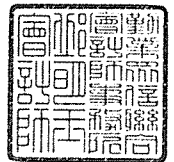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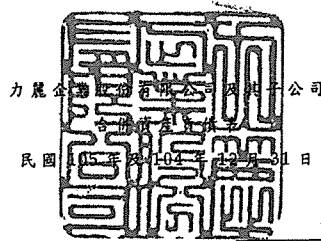


邱 明 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32,127	18	\$ 3,691,83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6,818	1	165,0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69,888	1	83,59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101,022	1	24,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92,255	4	631,5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114,877	1	79,356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121,000	1	250,533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987,941	10	1,620,835	9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45,314	-	62,235	-		
1410	預付款項	69,819	-	66,5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205,626	6	40,5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77	-	9,2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81,264	43	6,725,900	37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2,566	-	42,40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一)	15,964	-	65,9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569,262	24	4,704,05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6,287,912	32	6,553,056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16	-	5,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07,842	1	116,2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54	-	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038	-	18,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01,454	57	11,506,933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82,718	100	\$ 18,232,83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860,000	20	\$ 2,18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790,000	10	1,88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1,248	-	25,384	-		
2150	應付票據	237,512	1	55,52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44,459	-	2,318	-		
2170	應付帳款	600,647	3	560,5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9,259	-	38,793	-		
2219	其他應付款	374,937	2	437,806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225,500	1	12,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6,102	-	39,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2,667	-	249,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257	1	79,9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50,588	38	5,563,840	31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6,000	-	58,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07,786	1	101,2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377,991	2	39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4	-	1,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3,241	3	551,868	3		
2XXX	負債總計	7,853,829	41	6,115,708	34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9,573,029	49	9,573,029	53		
3200	資本公積	77,848	-	45,617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11	3	440,1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688	3	1,056,8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1,963	6	1,537,539	8		
3400	其他權益	24,389	-	127,547	1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28,759	55	11,255,26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800,130	4	861,863	4		
3XXX	權益總計	11,528,889	59	12,117,125	66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19,382,718</b>	<b>100</b>	<b>\$ 18,232,833</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9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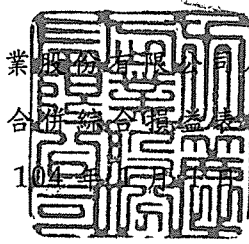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 9,599,920	100	\$ 10,382,389	100
4500	12,822	-	26,343	-
4000	<u>9,612,742</u>	<u>100</u>	<u>10,408,7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5110	8,900,600	93	9,572,902	92
5500	16,922	-	14,956	-
5000	<u>8,917,522</u>	<u>93</u>	<u>9,587,858</u>	<u>92</u>
5900	695,220	7	820,874	8
5910	( 40)	-	( 261)	-
5950	<u>695,180</u>	<u>7</u>	<u>820,61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325,488	3	278,683	3
6200	203,183	2	184,245	2
6300	46,227	1	44,654	-
6000	<u>574,898</u>	<u>6</u>	<u>507,582</u>	<u>5</u>
6900	<u>120,282</u>	<u>1</u>	<u>313,0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119,608	1	99,156	1
7020	( 118,737)	( 1)	38,337	-
7050	( 55,383)	-	( 35,222)	-
7060	20,666	-	48,925	-
7000	<u>( 33,846)</u>	<u>-</u>	<u>151,1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436	1	\$ 464,2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16,889)	-	( 55,36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547</u>	<u>1</u>	<u>408,86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0,851)	( 1)	( 26,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23)	-	( 9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7,519)	( 1)	( 109,835)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 151,693)</u>	<u>( 2)</u>	<u>( 137,022)</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146)</u>	<u>( 1)</u>	<u>\$ 271,83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804	1	\$ 406,18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43</u>	<u>-</u>	<u>2,675</u>	<u>-</u>
8600		<u>\$ 69,547</u>	<u>1</u>	<u>\$ 408,86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082)	( 1)	\$ 268,9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064)</u>	<u>-</u>	<u>2,903</u>	<u>-</u>
8700		<u>(\$ 82,146)</u>	<u>( 1)</u>	<u>\$ 271,83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7</u>		<u>\$ 0.43</u>	
9810	稀 釋	<u>\$ 0.07</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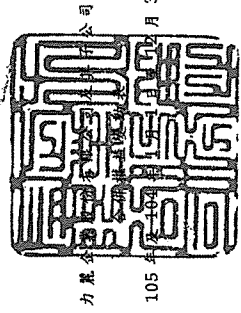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權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兌損益	出售金融商品	債權債務	可供出售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73,029	\$ 15,319	\$ 418,511	\$ 40,464	\$ 1,184,514	\$ 2,024	\$ 229,290	\$ 48,653	\$ 11,414,498	\$ 858,082	\$ 12,272,58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682	-	( 21,68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8,652)	-	-	-	( 478,652)	-	( 478,65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966	-	-	-	-	-	-	24,966	878	25,844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5,387	-	-	-	-	-	-	5,387	-	5,38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06,185	-	-	-	406,185	2,675	408,860
D3	104 年度親權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83)	( 823)	( 102,944)	-	( 137,250)	228	( 137,0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702	( 823)	( 102,944)	-	268,935	2,903	271,838
G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5)	-	-	-	-	-	20,183	20,128	-	20,1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29	45,617	440,193	40,464	1,056,882	1,201	126,346	( 28,470)	11,255,262	861,863	12,117,12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618	-	( 40,61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8,652)	-	-	-	( 478,652)	-	( 478,65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60,620)	( 60,62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844	-	-	-	-	-	-	26,844	951	27,795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5,387	-	-	-	-	-	-	5,387	-	5,38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2,804	-	-	-	62,804	6,743	69,547
D3	105 年度親權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28)	( 2,767)	( 100,391)	-	( 142,886)	( 8,807)	( 151,6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76	( 2,767)	( 100,391)	-	( 80,082)	( 2,064)	( 82,1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29	77,848	480,811	40,464	560,688	1,566	25,955	( 28,470)	10,728,739	800,130	11,528,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436	\$ 464,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464	513,332
A20200	攤銷費用	72,475	62,274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871	( 2,552)
A20900	財務成本	55,383	35,222
A21200	利息收入	( 54,064)	( 34,880)
A21300	股利收入	( 2,994)	( 6,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842	70,9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20,666)	( 48,9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177)	( 1,8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1,674)	1,45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	2,5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	( 1,950)	( 28,87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	26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38,207)	( 1,8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依交易之金融資產	1,867	45,199
A31130	應收票據	( 164,241)	48,361
A31150	應收帳款	( 192,619)	124,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51,079)	( 9,144)
A31200	存 貨	( 348,235)	212,995
A31230	預付款項	( 70,402)	( 80,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98)	( 4,272)
A31990	其他資產	( 840)	-
A32130	應付票據	224,124	( 31,125)
A32150	應付帳款	40,613	15,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57	32,7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8,312	(\$ 3,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633)	4,7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80,195)	1,380,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51	28,03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994	6,43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2,574	43,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428)	( 34,9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288)	( 80,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81,292)	1,343,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618	11,69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632
B01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現 金股利	-	1,2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32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1,9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847)	( 792,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	3,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5	( 74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129,533	12,8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44)	( 2,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641)	( 772,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7,000	1,26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90,000)	1,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9,333)	( 279,9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6)	600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213,500	12,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 473,265)	( 473,265)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0,128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60,6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156	1,927,5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8,071</u>	<u>\$ 3,6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9,706)	2,502,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91,833</u>	<u>1,189,5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2,127</u>	<u>\$ 3,691,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



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豪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十七)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0	\$ 1,3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553	165,277
外幣存款	73,781	127,812
短期票券	234,007	154,0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3,084,066	3,098,59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台幣定期存款	<u>44,490</u>	<u>144,800</u>
	<u>\$ 3,532,127</u>	<u>\$ 3,691,833</u>

截至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164,00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811	\$ 114,994
—國內開放型基金	<u>13,007</u>	<u>50,085</u>
	<u>\$ 126,818</u>	<u>\$ 165,07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11,248</u>	<u>\$ 25,38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5-106.03.20	RMB100,000 仟元/ USD14,215 仟元	7.0347
人民幣兌美金	105.12.12-106.02.14	RMB107,500 仟元/ USD15,375 仟元	6.99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113,500 仟元/ USD17,736 仟元	6.3993
人民幣兌美金	104.10.08-105.01.13	RMB62,000 仟元/ USD9,689 仟元	6.3992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0,955 仟元及 11,169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惟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評價分別為損失 22,842 仟元及損失 70,981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1,538	\$ 83,8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022	24,493
減：備抵呆帳	( <u>1,650</u> )	( <u>230</u> )
	<u>\$ 270,910</u>	<u>\$ 108,0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02,164	\$ 641,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877	79,356
減：備抵呆帳	( <u>9,909</u> )	( <u>10,458</u> )
	<u>\$ 907,132</u>	<u>\$ 710,895</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

	<u>內</u>	<u>銷</u>	<u>外</u>	<u>銷</u>
30 天以下		1%		0.5%
30 至 60 天		3%		0.5%
60 至 90 天		10%		0.5%
90 天到 120 天		50%		0.5%
120 天以上		100%		0.5%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555,591	\$ 496,104
30 至 60 天	168,704	98,573
60 至 90 天	42,076	34,201
90 天到 120 天	21,760	6,791
120 天以上	<u>14,033</u>	<u>6,328</u>
	<u>\$ 802,164</u>	<u>\$ 641,9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240	\$ 13,24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u>	<u>( 2,552 )</u>	<u>( 2,552 )</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88</u>	<u>\$ 10,68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88	\$ 10,6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u>	<u>871</u>	<u>8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559</u>	<u>\$ 11,559</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255,663	\$ 139,862
製 成 品	1,106,454	929,768
在 製 品	22,258	33,272
原 物 料	542,935	471,168
在途存貨	<u>60,631</u>	<u>46,765</u>
	<u>\$ 1,987,941</u>	<u>\$ 1,620,835</u>

105 及 104 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20,838 仟元及 9,498,228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煤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9,762 仟元及 74,67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534 仟元及 32,011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50,570 仟元及 63,104 仟元。

105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瓶用酯粒存貨成本下降及售價上漲所致。

104 年度之紡織業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係聚酯原絲及瓶用酯粒存貨成本跌幅大於售價跌幅及瓶用酯粒庫存減少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359	\$ 4,199
待售車位－淨額	<u>41,955</u>	<u>58,036</u>
	<u>\$ 45,314</u>	<u>\$ 62,235</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5 及 104 年度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 16,922 仟元及 14,95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營建業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10,584 仟元及 3,134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89,254 仟元及 78,67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51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2,048</u>	<u>41,885</u>
	<u>22,566</u>	<u>42,40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2,566</u>	<u>\$ 42,4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2,556 仟元，帳列 104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長江基建	\$ -	\$ 33,810
債券投資－俄羅斯債券	-	32,168
債券投資－杜邦主權債券	<u>15,964</u>	<u>-</u>
	<u>\$ 15,964</u>	<u>\$ 65,978</u>

長江基建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以 USD1,03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625%，係為永續債，105 年 3 月該發行公司贖回本債券。

俄羅斯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 USD980,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1,0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6.025%，到期日為 111 年 7 月 5 日，於 105 年 11 月售出。

杜邦主權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 USD495,000 元買入，債券面額為 USD500,000 元，配息固定利率為 5.25%，到期日為 132 年 1 月 30 日。

##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90.78%	90.78%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17,903	\$ 2,686,30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951,359</u>	<u>2,017,752</u>
	<u>\$ 4,569,262</u>	<u>\$ 4,704,054</u>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9%	25.0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65,328</u>	<u>\$ 1,908,921</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14,201</u>	<u>\$ 482,111</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353,208	\$ 10,675,162
非流動資產	10,758,963	10,630,387
流動負債	( 9,057,454)	( 9,251,970)
非流動負債	( 3,037,265)	( 1,763,670)
權益	10,017,452	10,289,909
庫藏股	<u>357,739</u>	<u>357,739</u>
	<u>\$ 10,375,191</u>	<u>\$ 10,647,64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09%	25.0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03,136	\$ 2,671,495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5,810)	( 5,770)
其他調整	<u>20,577</u>	<u>20,577</u>
投資帳面金額	<u>\$ 2,617,903</u>	<u>\$ 2,686,30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14,163,161</u>	<u>\$ 16,609,289</u>
本年度淨利	(\$ 89,633)	\$ 21,932
其他綜合損益	( 204,977)	5,326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10)</u>	<u>\$ 27,25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3,086	\$ 43,423
其他綜合損益	( 66,681)	( 112,163)
綜合損益總額	<u>(\$ 23,595)</u>	<u>(\$ 68,740)</u>

對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四。惟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09,668	\$ 1,613,221
建築物	1,303,731	1,374,759
機器設備	2,645,640	2,878,997
運輸設備	23,802	22,659
其他設備	181,535	169,379
出租資產	480,232	494,041
待驗設備	43,304	-
	<u>\$ 6,287,912</u>	<u>\$ 6,553,056</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應 未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7,741	\$ 2,377,543	\$ 9,763,994	\$ 563,114	\$ 78,428	\$ 1,558,147	\$ 8,981	\$ 15,987,948
增 添	-	105,176	722,913	-	7,918	73,663	-	909,670
處 分	-	( 6,554)	( 429,639)	-	( 3,986)	( 51,933)	-	( 492,112)
科目移轉	( 23,195)	( 17,339)	6,303	40,768	300	2,144	( 8,98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546</u>	<u>\$ 2,458,826</u>	<u>\$ 10,063,571</u>	<u>\$ 603,882</u>	<u>\$ 82,660</u>	<u>\$ 1,582,021</u>	<u>\$ -</u>	<u>\$ 16,405,50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4,546	\$ 2,458,826	\$ 10,063,571	\$ 603,882	\$ 82,660	\$ 1,582,021	\$ -	\$ 16,405,506
增 添	-	17,989	199,891	-	11,102	47,462	43,304	319,748
處 分	-	( 19,555)	( 148,624)	-	( 5,026)	( 56,072)	-	( 229,277)
科目移轉	( 2,759)	9,686	1,717	( 6,263)	( 1,619)	( 1,717)	-	( 9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787</u>	<u>\$ 2,466,946</u>	<u>\$ 10,116,555</u>	<u>\$ 597,619</u>	<u>\$ 87,117</u>	<u>\$ 1,571,694</u>	<u>\$ 43,304</u>	<u>\$ 16,495,0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 1,007,611	\$ 7,237,546	\$ 88,623	\$ 56,506	\$ 1,438,742	\$ -	\$ 9,829,558
處 分	-	( 6,400)	( 428,121)	-	( 3,986)	( 51,933)	-	( 490,440)
折舊費用	795	105,613	373,995	-	7,181	25,748	-	513,332
科目移轉	-	( 22,757)	1,154	21,218	300	85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u>	<u>\$ 1,084,067</u>	<u>\$ 7,184,574</u>	<u>\$ 109,841</u>	<u>\$ 60,001</u>	<u>\$ 1,412,642</u>	<u>\$ -</u>	<u>\$ 9,852,45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5	\$ 1,084,067	\$ 7,184,574	\$ 109,841	\$ 60,001	\$ 1,412,642	\$ -	\$ 9,852,450
處 分	-	( 19,290)	( 147,508)	-	( 5,027)	( 53,404)	-	( 225,229)
折舊費用	794	106,511	432,452	-	8,390	32,317	-	580,464
科目移轉	-	( 8,073)	1,397	7,546	( 49)	( 1,396)	-	( 5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u>	<u>\$ 1,163,215</u>	<u>\$ 7,470,915</u>	<u>\$ 117,387</u>	<u>\$ 63,315</u>	<u>\$ 1,390,159</u>	<u>\$ -</u>	<u>\$ 10,207,110</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四。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3,101,058</u>	<u>\$ 3,239,345</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90,000	\$ 1,3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70,000</u>	<u>833,000</u>
	<u>\$ 3,860,000</u>	<u>\$ 2,18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870%-1.2016% 及 0.7464%-1.3278%。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u>承    兌    ／    保    證    機    構</u>	<u>利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國際票券、大眾銀行、台中銀行及萬通票券	0.31%~0.85%	\$ 1,370,000
<u>擔    保</u>		
兆豐銀行、上海銀行	0.30%~0.53%	<u>420,000</u>
		<u>\$ 1,790,000</u>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大眾銀行、中興銀行、盤谷銀行、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台中銀行及國際票券	0.40%~0.90%	\$ 1,280,000
<u>擔 保</u>		
兆豐銀行	0.42%~0.43%	<u>600,000</u>
		<u>\$ 1,880,000</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每3個月1期，分48期平均償還本金。	1.47%~1.75%	\$ 6,667	\$ 20,000
台灣銀行			
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10.30~105.10.30，每月付息，自104.04.30償還第1期，以後每6個月1期，分4期償還本金，前3期每期償還5仟萬元，第4期償還1億5仟萬元。	1.465%~1.745%	-	200,000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每月付息，自104.08.22償還第1期，以後每月1期，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	1.095%~1.375%	<u>52,000</u> 58,667	<u>88,000</u> 3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u>42,667</u> )	( <u>249,333</u> )
		<u>\$ 16,000</u>	<u>\$ 58,667</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麗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麗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1,155	\$ 398,4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164)	( 7,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7,991</u>	<u>\$ 390,5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65,520</u>	<u>(\$ 5,892)</u>	<u>\$ 359,62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84	-	6,784
前期服務成本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u>6,854</u>	<u>( 194)</u>	<u>6,660</u>
認列於損益	<u>14,012</u>	<u>( 194)</u>	<u>13,8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5)	( 2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3,964	\$ -	\$ 3,9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6,106	-	16,1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149</u>	<u>-</u>	<u>6,1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19</u>	<u>( 25)</u>	<u>26,194</u>
雇主提撥	-	( 9,070)	( 9,070)
福利支付	<u>( 7,259)</u>	<u>7,25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98,492</u>	<u>(\$ 7,922)</u>	<u>\$ 390,570</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98,492</u>	<u>(\$ 7,922)</u>	<u>\$ 390,5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98	-	6,898
前期服務成本	1,369	-	1,369
利息費用(收入)	<u>5,977</u>	<u>( 187)</u>	<u>5,790</u>
認列於損益	<u>14,244</u>	<u>( 187)</u>	<u>14,0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1)	( 7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543	-	3,54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192	-	24,1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390</u>	<u>-</u>	<u>3,3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125</u>	<u>( 71)</u>	<u>31,054</u>
雇主提撥	-	( 57,690)	( 57,690)
福利支付	<u>( 22,706)</u>	<u>22,706</u>	<u>-</u>
105年12月31日	<u>\$ 421,155</u>	<u>(\$ 43,164)</u>	<u>\$ 377,99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2,172	\$ 12,020
推銷費用	578	590
管理費用	867	810
研發費用	<u>440</u>	<u>398</u>
	<u>\$ 14,057</u>	<u>\$ 13,818</u>



力麗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麗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2,463</u> )	( <u>\$ 11,046</u> )
減少 0.25%	<u>\$ 13,007</u>	<u>\$ 11,5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577</u>	<u>\$ 11,156</u>
減少 0.25%	( <u>\$ 12,116</u> )	( <u>\$ 10,75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3,445</u>	<u>\$ 9,0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年	11.4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力麗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3,192	\$ 7,8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	60,138	33,29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77,848</u>	<u>\$ 45,6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力麗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麗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力麗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18	\$ 21,682	\$ -	\$ -
現金股利	478,652	478,652	0.5	0.5

力麗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61,863	\$ 858,0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743	2,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951	8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807)	22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60,620)	-
期末餘額	<u>\$ 800,130</u>	<u>\$ 861,863</u>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5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104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10,774,028	-	-	10,774,02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 工	<u>1,809,000</u>	<u>-</u>	<u>1,809,000</u>	<u>-</u>
	<u>12,583,028</u>	<u>-</u>	<u>1,809,000</u>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4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24 元。

力麗公司於 104 年度轉讓庫藏股 1,809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20,183 仟元，力麗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0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55)仟元。

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力麗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2,515	\$ 38,42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490	27,453
關係人借款利息	2,641	3,074
利息收入—其他	3,933	4,353
股利收入	2,994	6,438
其 他	<u>20,035</u>	<u>19,417</u>
	<u>\$ 119,608</u>	<u>\$ 99,15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7	\$ 1,8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1,341)	123,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11,594)	( 45,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11,248)	( 25,3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減損損失	-	( 2,5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674	( 1,457)
其他損失	<u>( 17,405)</u>	<u>( 12,001)</u>
	<u>(\$ 118,737)</u>	<u>\$ 38,33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581	\$ 23,36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435	2,335
財務費用	9,343	3,756
其他	9,024	5,764
	<u>\$ 55,383</u>	<u>\$ 35,2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2	\$ 1,89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335%~1.5037%	1.4996%~1.6819%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464	\$ 513,332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72,475</u>	<u>62,274</u>
合計	<u>\$ 652,939</u>	<u>\$ 575,6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316	\$ 488,750
營業費用	<u>25,148</u>	<u>24,582</u>
	<u>\$ 580,464</u>	<u>\$ 513,3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225	\$ 59,159
營業費用	<u>3,250</u>	<u>3,115</u>
	<u>\$ 72,475</u>	<u>\$ 62,2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0,666	\$ 121,225	\$ 601,891
勞健保費用	52,936	8,312	61,2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7,589	\$ 3,731	\$ 21,3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2,172</u>	<u>1,885</u>	<u>14,057</u>
	29,761	5,616	35,377
其他員工福利	<u>38,998</u>	<u>5,392</u>	<u>44,3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2,361</u>	<u>\$ 140,545</u>	<u>\$ 742,906</u>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86,959	\$ 95,428	\$ 582,387
勞健保費用	51,580	7,836	59,41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485	3,561	21,04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2,020</u>	<u>1,798</u>	<u>13,818</u>
	29,505	5,359	34,864
其他員工福利	<u>40,230</u>	<u>5,826</u>	<u>46,0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74</u>	<u>\$ 114,449</u>	<u>\$ 722,72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0 人及 1,193 人。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力麗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612	\$ -	\$ 9,601	\$ -
董監事酬勞	1,612	-	9,60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麗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力麗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3	\$ -
董監事酬勞	3,903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903</u>	<u>\$ 3,903</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55</u>	<u>\$ 3,75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麗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958	\$ 53,353
以前年度調整	( 955)	2,414
	<u>2,003</u>	<u>55,76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016	( 300)
以前年度調整	( 2,130)	( 100)
	<u>14,886</u>	<u>( 4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889</u>	<u>\$ 55,36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31	\$ 72,6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1,100)	( 1,0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		
益	907	7,748
免稅所得	( 3,645)	( 2,772)
已實現投資利益	-	( 37,1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98	7,185
其他	( 1,850)	( 40)
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		
數	6,025	5,14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 955)	2,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9	735
土地增值稅	269	4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6,889</u>	<u>\$ 55,36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89	\$ 52,905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638	3,693
減：當期扣繳稅款	( 225)	( 17,372)
	<u>\$ 6,102</u>	<u>\$ 39,2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數	\$ 25,494	\$ 32,914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560	1,0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770	24,10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9,359	19,359
不休假獎金	2,440	-
其他	5,061	7,231
虧損扣抵	<u>31,158</u>	<u>31,559</u>
	<u>\$ 107,842</u>	<u>\$ 116,2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13	4,520
其他	<u>120</u>	<u>88</u>
	<u>\$ 107,786</u>	<u>\$ 101,261</u>

(四) 力麗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	\$ 271,533	\$ 271,533
87 年度以後	<u>289,155</u>	<u>785,349</u>
	<u>\$ 560,688</u>	<u>\$ 1,056,8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399</u>	<u>\$ 82,300</u>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85% (預計) 及 19.7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力贊公司、力傑公司、力豪公司及力寶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 二十、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 子)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少 股權)	稅後 (未減少 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司股東)	股 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減少 數股權)	稅後 (未減少 數股權)	本期純益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b>105 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	\$ 86,436	\$ 69,547	\$ 62,804	951,565	\$ 0.09	\$ 0.07	\$ 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6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436	\$ 69,547	\$ 62,804	952,260	\$ 0.09	\$ 0.07	\$ 0.07
<b>104 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	\$ 464,227	\$ 408,860	\$ 406,185	950,811	\$ 0.49	\$ 0.43	\$ 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4,227	\$ 408,860	\$ 406,185	951,999	\$ 0.49	\$ 0.43	\$ 0.4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6,818	\$ -	\$ -	\$ 126,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11,248	\$ -	\$ 11,2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65,079	\$ -	\$ -	\$ 165,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25,384	\$ -	\$ 25,3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9,384	\$ 207,482
放款及應收款	6,068,301	4,885,9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248	25,384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7,084,675	5,328,620

(五) 105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6,271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1,248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27,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6,856 仟

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25,38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2,24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

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814,932	\$ 148,815	32.25	\$ 4,799,282	1%	\$ 47,9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25	3,254	1%	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8,041	1,758	32.25	56,697	1%	( 56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271,626	\$ 102,272	32.825	\$ 3,357,066	1%	\$ 33,5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2.825	3,312	1%	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5,389	1,045	32.825	34,315	1%	( 34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 2,760,319 仟元及 4,307,769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6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1,97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9,90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8,631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25,5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42,667	16,000	-	-
存入保證金	1,464	-	-	-
	<u>\$ 7,070,139</u>	<u>\$ 16,000</u>	<u>\$ -</u>	<u>\$ -</u>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83,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8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7,84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9,29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8,474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2,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249,333	42,667	16,000	-
存入保證金	1,370	-	-	-
	<u>\$ 5,271,323</u>	<u>\$ 42,667</u>	<u>\$ 16,000</u>	<u>\$ -</u>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5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11,248</u>	<u>\$ -</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5,384	\$ -	\$ -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796,824	\$ 697,042	\$ 365,217	\$ 500,429
其他關係人	40,330	33,438	-	-
	<u>\$ 837,154</u>	<u>\$ 730,480</u>	<u>\$ 365,217</u>	<u>\$ 500,429</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30,458	\$ 30,744
其他關係人	20	16
	<u>\$ 30,478</u>	<u>\$ 30,760</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105年度	104年度
<u>運費</u>		
關聯企業	<u>\$ 14,665</u>	<u>\$ 10,323</u>
<u>租金支出</u>		
關聯企業	<u>\$ 12,587</u>	<u>\$ 9,788</u>

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及之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價，付款期間為1個月。

	105年度	104年度
<u>資訊服務費</u>		
關聯企業	<u>\$ 20,607</u>	<u>\$ 19,102</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7,813	\$ 102,577
其他關係人	<u>28,086</u>	<u>1,272</u>
	<u>\$ 215,899</u>	<u>\$ 103,84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聯企業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83,718</u>	<u>\$ 41,111</u>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141,000	\$ 121,000	0.93241~ 1.15006	\$ 1,403	\$ 117
其他關係人	<u>293,630</u>	-	1.45908~ 1.69590	<u>1,238</u>	<u>27</u>
	<u>\$ 434,630</u>	<u>\$ 121,000</u>		<u>\$ 2,641</u>	<u>\$ 144</u>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15,000	\$ 141,000	1.09026~1.1931	\$ 1,867	\$ 160
其他關係人	<u>48,500</u>	<u>109,533</u>	1.62774~1.7947	<u>1,207</u>	<u>151</u>
	<u>\$ 263,500</u>	<u>\$ 250,533</u>		<u>\$ 3,074</u>	<u>\$ 311</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公司，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15,000	\$ 189,000	0.94624~1.11673	\$ 1,672	\$ 152
其他關係人	<u>48,500</u>	<u>36,500</u>	3	<u>763</u>	<u>93</u>
	<u>\$ 263,500</u>	<u>\$ 225,500</u>		<u>\$ 2,435</u>	<u>\$ 245</u>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 228,000	\$ -	1.1044~1.13928	\$ 2,206	\$ 184
其他關係人	<u>12,000</u>	<u>12,000</u>	3	<u>129</u>	<u>23</u>
	<u>\$ 240,000</u>	<u>\$ 12,000</u>		<u>\$ 2,335</u>	<u>\$ 207</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67	\$ 12,735
退職後福利	<u>985</u>	<u>1,021</u>
	<u>\$ 16,052</u>	<u>\$ 13,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出售資產

	交易日	財產名稱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105.06	運輸設備	\$ -	\$ 125	\$ 125
	105.12	其他設備	<u>299</u>	<u>299</u>	<u>-</u>
			<u>\$ 299</u>	<u>\$ 424</u>	<u>\$ 125</u>

(六) 取得資產

資產購置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	\$ 153
其他設備	3,773	316
運輸設備	-	2,040
電腦軟體	1,858	1,488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u>-</u>	<u>2,006</u>
	<u>\$ 5,631</u>	<u>\$ 6,003</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關係人）簽訂「化纖 35 噸蒸氣鍋爐新建工程管理費」合

- 約總價 2,00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2.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 1,22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 104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5 噸蒸氣鍋爐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15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4.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監視系統增設」合約總價 13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5. 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化纖總廠降級紗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7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6. 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工業電腦，總價 183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7. 合併公司 104 年 10 月向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11 噸中古大貨車，總價 2,04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8. 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寄倉放行增修系統」，總價 94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9. 合併公司 105 年 3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網路設備，總價 3,614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0. 合併公司 104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帳暨 Notes 系統開發建置合約，總價 4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11. 合併公司 105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假撚總廠倉管二課倉庫新增監視系統」，總價 15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12. 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生產力 4.0 推動計畫示範案例輔導案」，總價 1,429 仟元（未稅），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0,955	\$ 11,169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3,411	218,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u>3,101,058</u>	<u>3,239,345</u>
	<u>\$ 3,325,424</u>	<u>\$ 3,469,317</u>

####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美	金	\$ 714	\$ 580
歐	元	376	165
日	幣	130,000	420,600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b>外幣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48,814,932	32.25 (美元： 新台幣)	\$ 4,799,282	\$102,271,626	32.825 (美元： 新台幣)	\$ 3,357,066
人民幣	314,556	4.617 (人民幣： 新台幣)	1,452	31,009,003	4.995 (人民幣： 新台幣)	154,890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00,902	32.25 (美元： 新台幣)	3,254	100,902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312
<b>外幣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758,041	32.25 (美元： 新台幣)	56,697	1,045,389	32.825 (美元： 新台幣)	34,3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5	\$ 64,702	32.825	\$ 28,812
人民幣	4.617	( 14)	4.995	( 2,232)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無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2,093,040	\$ 12,822	\$ 526,007	(\$ 3,019,127)	\$ 9,612,742
營業成本	<u>11,517,724</u>	<u>16,922</u>	<u>402,260</u>	<u>( 3,019,344)</u>	<u>8,917,562</u>
營業毛利	575,316	( 4,100)	123,747	217	695,180
營業費用	( 429,335)	( 1,748)	( 144,216)	401	( 574,898)
營業利益(損失)	<u>\$ 145,981</u>	<u>(\$ 5,848)</u>	<u>(\$ 20,469)</u>	<u>\$ 618</u>	120,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3,846)
稅前淨利					<u>\$ 86,436</u>

	104 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3,156,993	\$ 26,343	\$ 322,196	(\$ 3,096,800)	\$ 10,408,732
營業成本	<u>12,420,927</u>	<u>14,956</u>	<u>248,018</u>	<u>( 3,095,782)</u>	<u>9,588,119</u>
營業毛利	736,066	11,387	74,178	( 1,018)	820,613
營業費用	( 384,036)	( 1,922)	( 122,038)	414	( 507,582)
營業利益(損失)	<u>\$ 352,030</u>	<u>\$ 9,465</u>	<u>(\$ 47,860)</u>	<u>(\$ 604)</u>	313,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51,196</u>
稅前淨利					<u>\$ 464,22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聚酯原絲及粒	\$ 1,337,808	\$ 1,291,753
聚酯加工絲	5,997,354	7,187,750
瓶用酯粒	1,692,967	1,502,764
售煤收入	252,622	101,475
其他	<u>331,991</u>	<u>324,990</u>
	<u>\$ 9,612,742</u>	<u>\$ 10,408,732</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7,967,314	\$ 9,083,438	\$ 6,339,782	\$ 6,559,942
美洲	1,019,617	590,677	-	-
歐洲	384,871	439,506	-	-
其他地區	240,940	295,111	-	-
	<u>\$ 9,612,742</u>	<u>\$10,408,732</u>	<u>\$ 6,339,782</u>	<u>\$ 6,559,9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收金額	實際支款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帳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與金額備註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 80,000	\$ 80,000	\$ 35,000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1,072,876	\$ 4,291,504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300,000	300,000	-	-	1.45908%~1.56400%	2	-	營運週轉	-	-	-	1,072,876	4,291,504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106,000	90,000	75,000	75,000	0.93241%~1.15006%	2	-	營運週轉	-	-	-	93,939	375,755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91,000	75,000	72,000	72,000	0.94624%~1.11673%	2	-	營運週轉	-	-	-	93,939	375,755	
1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103,000	91,000	-	-	1.45908%~1.69590%	2	-	營運週轉	-	-	-	93,939	375,755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2,000	51,000	46,000	46,000	0.93241%~1.15006%	2	-	營運週轉	-	-	-	64,091	256,364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52,000	49,000	47,000	47,000	0.94624%~1.11673%	2	-	營運週轉	-	-	-	64,091	256,364	
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61,000	51,000	-	-	1.45908%~1.69590%	2	-	營運週轉	-	-	-	64,091	256,364	
3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0.9722%~3%	2	-	營運週轉	-	-	-	32,821	131,28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保公司、力家公司及力寶公司)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家公司、力家公司及力寶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尚需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權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開發金 亞太電信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巨有科技 東捷資訊 華文網 力麟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0,970	0.29	\$ 10,970	質押427,107股作為發行短期 票券之擔保
		"	"	1,217,782	9,815	0.01	9,815	
		"	"	5,000,000	51,750	0.12	51,750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00	518	0.26	-	
		"	"	114,508	1,048	0.34	-	
		"	"	33,750	-	0.17	-	
		"	"	6,250	-	0.12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麗 亞太電信 台新金 國內基金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股票 力麟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力麗公司相 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01,375	82,663	0.64	50,275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35	-	1,035	
		無	"	800,000	9,440	0.04	9,44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2,238	3,006	-	3,006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 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0	10,000	2.63	-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653	55,426	0.49	38,503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35	-	1,035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麗 亞太電信 味全 台新金	"	"	25,000	438	-	438	
		"	"	100,000	1,180	0.01	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註 4)
					股數 (註 3)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註 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 力麒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855	\$ 26,350	0.44	
	股票 彩富	無	"	"	40,000	1,798	0.04	
	股票 力麟科技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力麗公司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2.63	
	海外債券 杜邦主權債券	無	無	無	-	15,964	-	
	國內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805,367	10,00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識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除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08,151)	( 8)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976	15	
"	"	"	進	358,798	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9,328)	( 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應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稱	應 收 項 餘 額 ( 註 1 )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 收 項 回 金	係 關 人 後 額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66,976	5.54 次	\$	-	\$	\$ 131,351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目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46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7,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利息	4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64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2,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利息	6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利息	8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17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5,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0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1	力寶龍公司		力麗公司			子母公司	銷貨收入	32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2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9,46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2	力傑公司		力麗公司			子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90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母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39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母公司	利息收入	20,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2	力傑公司		力寶龍公司			子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5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本金 去年底	期 數比	未 率	持 帳面金額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註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80,891	\$ 9,280	\$ 2,617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4,041	1,089	2,47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09,665	15,558	7,31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88,830	14,211	6,67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63,413	21,380	9,96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9,818	29,818	5,293,324	30.91	66,046	29,626	9,191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32,905	132,905	13,290,456	90.78	50,360	( 39,001 )	( 35,405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1,094	3,733	9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42,808	( 89,633 )	( 14,243 )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97	882,311	131,379	9,076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29,662	17,784	12,837		
力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568,957	568,957	48,614,968	5.32	553,916	( 89,633 )	( 4,768 )	質押 2,890,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434,648	434,648	35,468,763	3.88	421,179	( 89,633 )	( 3,479 )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種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5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力麗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力麗公司直接／ 間接持股比例或 出資額比例
力豪公司	直接持股 53.38%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力贊公司	直接持股 53.17%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力傑公司	直接持股 70.00% 之子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力寶龍公司	直接持股 90.78% 之子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 及零售業務	90.78%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二）資金融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背書保證：無。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五）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十、其他：無。